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

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（适用于“2+2”精算与风险管理双学位项目学生）

为规范和完善国际合作项目管理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、保险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、“2+2”精算与风险管理双学位项目（简称为“‘2+2’项目”）课程对接认定方案（简称为“对接方案”）等，结合保险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对参加“2+2”项目学生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**一、毕业实习**

根据对接方案，对于“2+2”项目学生的毕业实习，须在实习手册中填写相关内容，可在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一种。

1.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实习工作安排进行；

2.以在美国学习两年期间的学习、助教、实习、兼职等情况作为实习。须完成：

①实习记录

在实习手册中填写“实习周记”里，每年4次，共8次平时记录。

②总结报告

两年期间每年完成一份关于学习、助教、实习、兼职等情况的2000字左右总结报告，作为实习手册中“实习报告”部分的内容。

③实习鉴定表

填写“2+2”项目实习鉴定表，并由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填写评语并评定成绩（百分制）。

选择方式1的学生根据当年学校、学院实习工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毕业实习及实习成绩认定；选择方式2的学生将实习手册、实习报告、实习鉴定表一同提交学校毕业实习指导教师。由学校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完成“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”中相关项目。学校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后，认为实习手册及相关材料符合学校及学院要求的，准予通过验收，并将实习手册交学院存档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**

参加“2+2”项目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，按照学校关于普通毕业生毕业论文要求执行。无法进行面对面答辩的，经学院论文答辩小组同意，可安排远程答辩。

保险学院

2020年3月29日